

總顧問◎姚嘉文

主編◎黃哲永

吳福助

金臺文

四十七

全臺文四十七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二》

目錄

《劉壯肅公奏議二》

卷五 設防略

遵籌澎湖防請飭部撥款摺	283
覆陳臺灣出入款項懇飭速籌的款以便分省設防摺	289
籌借洋款購礮臺借臺還片	293
請撥兵商各輪船片	294
購買輪船片	295
添購輪船片	296
請撥兵船並請同購魚雷船專備臺急片	297
變售舊輪船以資新購摺	298
購造小船片	300
購辦水陸電線摺	301

臺灣水陸電線告成援案請獎摺	304
請撥援臺洋款百萬趕速辦防片	306
請飭部定外洋購料章程摺	308
採機器模片等件銀錢數目附奏片	310
擬購水雷礮藥附請核議片	311
買礮到防立案片	312
英國購礮請獎監辦參贊片	313
奏報造成機器局軍械所並未成大機器廠摺	314
修造礮臺並槍礮廠急需外購機器物料片	315
擬修鐵路創辦商務摺	317
臺路改歸官辦摺	323
卷六 建省略	
陳請銷假到閩會商分省協款情形摺	325
遵議臺灣建省事宜摺	327
臺灣郡縣添改撤裁摺	333
臺灣水師員缺並武職補署章程摺	336
移設陸路副將酌撥營伍摺	338

臺北建造衙署廟宇動用地價銀兩立案摺	340
新設郡縣興造城署工程立案摺	342
澎湖建城立案片	345
請建沈葆楨吳贊誠專祠摺	346
請建林文察專祠摺	348
請卹戰死將士建昭忠祠摺	350
臺設西學堂招選生徒延聘西師立案摺	351
覆陳臺省初分各局驟難裁併摺	353
恭報南北考試完竣摺	355
增設府縣請定學額摺	356
卷七 清賦略	
量田清賦申明賞罰摺	358
整頓屯田摺	361
臺畝清丈將竣擬仿同安下沙定賦摺	364
陳報臺灣啟徵新賦日期請獎各員紳摺	369
埔裏廳暨恒春縣田園減等升科請立案摺	374
全臺清丈給單未竣請展奏銷限期摺	375

全臺清丈給單完竣覈定額徵摺	377
全臺清丈給單用款造銷摺	380
釐定全臺官莊田園租額摺	381
臺灣清賦全功告成彙請獎敘員紳摺	383
臺灣清賦全功告竣再將請獎詳細開單摺	385

卷八 理財略

調何維楷辦礦片	387
奸商吞匿釐金道員通同作弊請撤任委署查辦摺	388
改百貨釐金片	392
遵籌全臺捐款片	393
宜蘭縣勒捐革職片	395
臺捐減成片	397
林維源允捐巨款請獎京秩片	399
撤留勇營綜計款目請撥餉需摺	401
劃一統費長夫草價並卹病亡將士片	405
行軍用款截清立案以憑覈銷摺	407
造銷法防軍需摺	410

擬撤糧臺設善後局仍留沈應奎經理片	416
接收臺地兩海關片	418
官辦基隆煤礦片	419
續報十一二兩年籌防善後撫番等款摺	421
請免陣亡殉難各員短交銀兩摺	424
英商承辦基隆煤礦訂擬合同摺(附合同兩件)	425
英商范嘉士承辦煤礦擬立合同	427
英商范嘉士承辦油礦擬立合同	431
海關贏餘指撥鐵路經費片	434
基隆煤礦仍改歸商辦片	436
遵旨飭商退辦煤礦並籌議情形摺	438
官辦樟腦硫磺開禁出口片	441
創收茶釐片	444
卷九 獎賢略	
請還沈應奎布政使銜片	445
基隆法兵全退臺北解嚴請獎戰守各員紳摺	446
奏獎道員邵友濂龔照瑗片	451

請加恩總兵吳鴻源片	453
覈減基滬立功將士懇照前單給獎摺	454
請獎洋員片	457
奏雪林文明冤殺片	458
奏留李彤恩片	462
援照南洋成案請獎運臺各員摺	463
保陳鳴志片	464
統兵大員先後積勞病沒請卹摺	465
請留已革都司管輪片	467
請卹王郊片	468
道員方策勛病沒請卹片	469
明保道員陳鳴志片	471
調何嗣琨辦文案片	472
請休致臺灣鎮總兵片	473
臺灣水土惡劣知縣員缺請飭部暫寬例章變通補署摺	474
奏請林維源幫辦全臺撫墾事務片	476
請緩揀發知縣員缺由閩咨補片	477

奏保紳士片……………479

開復藩司片……………481

奏請沈應奎會同藩司辦理清賦片……………483

遵保剿辦埤南叛番彰化土匪並歷年剿撫肅清各員弁摺……………484

請仍寬新設各官補署及留補在臺各員片……………487

總兵留辦海防暫緩赴任摺……………488

臺灣歷剿叛番並彰化土匪保案請保武職摺……………489

奏請剿撫番社出力人員應照異常勞績覈獎片……………491

密保沈應奎程起鶚片……………492

請建劉朝帶傅德柯專祠片……………493

奏保張兆連將才片……………494

總兵在臺病故請卹摺……………495

卷十 懲暴略

奏參朱守謨片……………497

嚴劾劉璈摺……………500

密保陳鳴志署臺道片……………509

澎湖法兵退去查明失守各員分別處分摺……………511

道員攻剿已撫番社請旨懲辦副將摺	514
奏參林文欽等片	519
迭平土匪請獎官紳摺	521
參記名提督方春發剋扣餉銀片	528
參記名提督柳泰和營伍廢弛片	530
奏參羅建祥摺	531
革降參將都司片	533
彰匪圍城劫館派兵剿平摺	535
查明知縣功過並官紳庇匪情形摺	540
參遊擊鄭有勤等請革職正法片	543

劉壯肅公奏議二

卷五 設防略

遵籌澎防請飭部撥款摺

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奉上諭：「前有旨將福建巡撫改為臺灣巡撫，一切改設事宜，令該督撫詳籌議奏。臺南北地輿袤延甚遠，以形勢而論，臺北各海口尤為緊要。原議臺灣道一員遠駐南臺，深慮難以兼顧，且巡撫常川駐紮，一切錢穀、刑名事宜，必須分員管理，各專責成。否則於臺灣道之外添設臺北道一員。着楊昌濬、劉銘傳悉心會商，妥議具奏。澎湖為由閩赴臺要隘，扼紮勁旅，認真操練，方足以資緩急。該處地方，若由臺灣巡撫管轄控制，自更得宜。並着詳細議奏。其餘未盡事宜，該督撫如有所見，務當明晰敷陳，以備採擇。欽此」。遵旨寄信前來等因到臣。除臺北道如何添設，另行籌議會奏外，當即咨商督臣楊昌濬，澎湖防務如何籌辦，將才難得，能否由閩省布置。旋准楊昌濬咨覆：澎湖防務，仍歸臺灣

籌辦等因。

臣查澎湖一島，特立孤懸，不獨左右閩、臺，亦南北洋緊要關鍵，誠如聖慮，必須扼紮勁旅，認真操練，方足以資緩急。其地媽宮港口，船塢天然，如內泊兵輪，外築礮臺，佈置得宜，尚堪固守。惟地皆沙石，修築礮臺，黃土皆須由別島購裝，需費較鉅。且練兵、購器，築臺等事，若無健將操法嚴明，通曉外洋槍礮，守禦仍恐難資。查有記名提督吳宏洛，素守吳淞海口礮臺，嗣在廣東歷辦海防，十一年六月經臣派往澎湖察勘，所論水陸險要，明切無遺。宏洛隨臣日久，曉暢戎機，臨敵身先，驍勇敢戰，講求操練，深悉外洋火器精微，若令駐守澎湖，督軍佈署，必能措置裕如。惟其人弟兄俱沒，母老多病，年近八旬，上年七月，假歸合肥原籍省親，疊求終養，情詞懇切，令人惻然。臣勉以移孝作忠，專弁函招募勇來臺相助。現在署提臣孫開華奉旨開去幫辦一差，仍回提督署任，所部楚勇一千八百人，二月底即行內渡。臣令吳宏洛仍招所部將弁，選募淮北勇丁一千八百人，尅日來臺，辦理澎防，以固海疆重地。

惟辦防必先購礮，否則雖有堅臺勁旅，亦屬虛名。上年十月臣曾附奏請撥洋款一百萬兩，現准部議：「洋款僅剩六十萬，已撥歸海軍衙門，劉銘傳所請動撥百萬兩一節，應無庸議。惟現在海防雖撤，澎湖防務，仍應竭力經

營，為未雨綢繆之計。該撫親勘形勢，籌畫固甚周詳，督撫有兼理糧餉之責，一切佈置，當量入為出，為久遠之圖，毋使半途匱乏，致隳前功。臺灣富庶之區，非新疆可比，從前辦理不得其人，入款肆其侵吞，出款滋為冒濫，以致入不敷出，竭蹶異常；今既改設巡撫，則一切政令皆所專持，應請飭下該撫臣竭力整頓，務將從前弊政概絕根株，總期收款涓滴歸公，用款絲毫無濫，量入為出，每年撙節若干，另款存儲，集有成數，再將澎湖及各處礮臺次第興建，以期款足應用，事無中止」等因。查洋款僅存六十萬兩，已歸海軍衙門，臣處無從請撥。惟臺灣一島，久為外人所窺，朝廷視為重地，改設巡撫，無非保固巖疆。臣忝膺斯土，恨不能倍日經營，誠如部議「從前辦理不得其人，入款侵吞，出款冒濫」，往事已不可追，今須百廢俱興，事事草創，如開山、招懇、建省、設官，皆目前急務，均非巨款不行。臣前奏請暫緩分疆，亦慮經費無着。惟辦防以禦外侮，撫番以清內患，清賦以裕餉需，此三事均為急不可緩。臣現竭力經營，期於必濟。查前兩江督臣沈葆楨、前福建撫臣丁日昌等，先後於臺灣撫番、開山一事，動需數十萬，每剿一社，調兵十餘營。臣於撫番重務，未增一餉一兵，惟與沈應奎、陳鳴志嚴裁冗費，收劉璈冒濫之餘，清查隘租，奪土豪侵漁之利，慘澹經營。兵不血刃，全臺生番已撫十分之三，將來愈撫愈多，雖經費難資，尚可就地籌畫。惟辦防一事，尤

為臺灣最重最急之需。

上年法兵退後，臣即飭各員趕造基、滬礮臺，並與洋商議購三十一尊後門巨礮。始據上海洋行開價八十餘萬兩；嗣經滬尾領事並稅務司電商英礮廠，往返磋磨，減至六十五萬；現經旗昌包辦，復減三萬有奇，並將礮位運至臺灣，不支運費，花洋不折，又可減銀十萬兩，急須定議給價。方今法事粗安，臣何為汲汲至此？誠慮疆場之事，瞬息萬端，必有備乃可言戰，必能戰乃可言和。泰西各國，慎固邦交，不輕言戰，而精圖戰備，旦夕不遑，無不儼臨大敵，故能保持歐局，邊圉無驚。若外患稍定，忘戰諱兵，猝有難端，何以自保？此微臣中夜旁皇，不能自己者也。今部議飭臣量入為出，每年掙節，另款存儲，俟集有成數，再將各礮臺次第興築；在部臣因餉需支絀，不得已請置緩圖。查全臺每年入款，從前只九十餘萬，現經臣逐處清釐，約增銀洋十餘萬。防軍三十五營，月餉並輪船製造各費，每年需銀百五十餘萬。此次督臣楊昌濬到臺，議由閩省每年協銀二十四萬，仍由閩關協濟銀二十萬，合計不足百五十萬，勉支全臺兵餉雜款，安能搏節盈餘？朝廷之設海軍，購買兵船，原為慎固海防起見，澎湖當南北洋關鍵，閩臺要樞，凡有心時事者，無不以該處設防，至重且急。若不及時辦防，一有兵爭，倉皇束手，前車覆轍，能不寒心。即使經費有資，該處臺工浩大，非兩年不能完工。若俟

搏節存儲舉辦。更將何日？事關軍國大計，臣若畏難苟安，就此徘徊諉宕，將海疆第一要隘，棄等石田，微特外國垂涎，觀此更將睥睨，一旦外人襲踞，臺何以存？臺若不存，萬里海疆，豈能安枕？臣深憂大局，正自無可如何，適督臣楊昌濬察勘澎湖形勢到臺，臣往會商三日，督臣老於軍務，洞悉戎機，深以澎防為急。明知閩餉奇絀，然一片公忠懇摯，慨允回省力籌。惟臣購礮辦防，急需銀八十萬兩，閩籌有着，尚可次第撥給。否則，惟有仰懇天恩，飭部另籌撥給，以濟需要。無任急切待命之至。

三月二十四日軍機大臣奉旨：戶部速議具奏，欽此。

再臣恭奉上諭：「澎湖為由閩赴臺要隘，扼紮勁旅，認真操練，方足以資緩急。該處地方，若由臺灣巡撫管轄控制，自更得宜。並着詳細議奏。其餘未盡事宜，該督撫如有所見，務當明晰敷陳，以備採擇。欽此」。仰見聖慮周詳，虛懷下問，欽佩莫名。

臣查澎湖本設副將一員，從前防務歸廳協會辦，海疆有事，既請命於鎮、道，復受制於通判，牽掣既多，安能有濟？若歸統兵將領辦理，副將既成虛設，主客恐難相安。現當海上多事之秋，今昔情形迥異，澎湖閩臺樞紐，似非特設重鎮，不足以保危疆。督臣楊昌濬久歷戎行，與臣不謀而合。據云擬將澎湖副將與海壇鎮對調，各就現時兵弁，略為變通，不增額兵，尚不至多

所勞費。將來海上有事，聲援隔絕之際，稍可自持。防務雖歸臣籌辦，仍歸督臣管轄，所需糧餉軍火，有事必須閩、臺共濟，不分畛域，方足以保孤危。如蒙採納，請飭下楊昌濬妥議具陳。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奉上諭：劉銘傳奏澎湖為閩、臺門戶，非特設重鎮，不足以資守禦。楊昌濬與該撫意見相同，擬將澎湖副將與海壇鎮對調，仍歸總督管轄等語，即着楊昌濬、劉銘傳會同籌議具奏。閩、臺防務，關係【係】緊要，該督等商辦一切，務當和衷共濟，不分畛域，力顧大局。上年諭令該督等會議臺灣改設各事宜，並着一併妥速議奏，毋稍遲延。欽此。

覆陳臺灣出入款項懇飭速籌的款以便分省設防摺

（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竊臣准戶部咨：本部議覆閩浙總督兼福建巡撫臣楊昌濬奏臺事需款甚急籌撥維艱一摺，光緒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鈔錄原奏飛咨前來。

臣查部臣只計入款，不問出款：應將全臺出入各款，一併澈查。現據總理糧臺前貴州藩司沈應奎、署臺灣道陳鳴志開具出入清單，臣查鹽煤、洋藥、茶腦、釐金四項，已經臣釐剔弊端，奏明有案。謹再由清單內分款註明，毋庸贅瀆。

部議臺灣常例入款，如人丁餉稅，歲徵十萬三千餘兩等語；臣查有常例入款，即有常例出款，各省皆然。人丁餉稅，除各縣額編存留支給各款外，餘由福建藩司核飭湊撥臺灣額營兵餉，歷年奏銷報部有案，勢難截其常支，指為辦防經費。部議又以臺灣額征供粟十九萬八千餘石，雖未明指可作辦防之用，意謂尚有此款，當可辦防。臣查額徵供粟關給全臺額營兵米，近年裁兵案內截存未經募補兵穀，遵照奏案變價，年僅二萬餘兩，暫撥辦防。若行省設定，添設標兵，仍須撥還支放兵米。以上二端。向由福建藩司照例收發，